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

原告 松柏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高進根律師

被告 林靜司（兼林時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銘君（兼林時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智超（即林時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林靜司、林銘君、林智超為林時卿之承受訴訟人，  
續行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定承受訴訟人有數人時，應由其全體聲明承受訴訟，否則不生承受訴訟之效力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，嗣林時卿於起訴後之民國112年10月6日死亡，有除戶謄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2第426頁）。而林時卿之繼承人計有林靜司、林銘君、林智超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足參（本院卷2第424頁、卷3第55頁），林銘君固於113年5月1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惟未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為之，依上揭說明，乃不生承受訴訟效力，從而，本院依職權裁定本件應由被告林靜司、林銘君、林智超為林時卿之承受訴訟

01 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瓊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許雅凌